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259 号、[2021]苏 05 民初 274 号、[2021]苏 05 民初 204 号、[2021]苏 05 民初 279 号、[2021]苏 05 民初 422 号、[2021]苏 05 民初 708 号）及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85 民初 2590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贷款本金逾期金额及涉诉本金金额为 22.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9.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1、[2021]苏 05 民初 259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259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本金 133,328,000 元，并支付利息 2,982,604.16 元、罚息 518,671.82 元、复利 35,560.82 元（该罚息、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32,016 股股权（质权登记编号：320200001291）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的位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不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度 34,74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被告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 720035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 31.75%在最高本金额度 34,74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 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 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2、[2021]苏 05 民初 274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274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1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36,792,000 元、利息 458,743.76 元、罚息 213,141.12 元、复利 2,874.12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及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36,792,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复利;

(2)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1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691,193.15 元、复利 2,311.42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及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复利;

(3)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2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67,960.90 元、复利 719.91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及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复利；

（4）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9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41,767,500.2 元、利息 678,824.02 元、罚息 239,266.86 元、复利 4,128.29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及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41,767,500.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52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525%计算的复利；

（5）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20 年（太仓）字 007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102,848,000 元、利息 3,517,815.47 元、复利 32,719.21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02,848,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6）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20 年（太仓）字 009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400 万元、利息 764,995.16 元、复利 6,879.81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2,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7）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20 年（太仓）字 011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1,740 万元、利息 472,696.16 元、复利 3,880.10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7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

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8)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至(7)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度 36,12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9)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至(7)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东国用(2015)第 720035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的 33.01%在最高本金额度 36,12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 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至(7)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11) 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3、[2021]苏 05 民初 204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204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编号 HTZ322997300LDZJ202000129《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900 万元、利息 449,683.07 元、罚息 730,908.75 元、复利 8,991 元(该罚息、复利计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3,9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利息 449,683.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2)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编号 HTZ322997300LDZJ202000207《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1,148,400 元,罚息 418,687.5 元,复利 12,367.52 元(该罚息、复利计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

本金 6,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利息 1,148,4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3)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设的保证金专户(账号:32201997336049000753)内资金在 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南通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 720035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的 9.14%在最高本金额度 10,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 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 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4、[2021]苏 05 民初 279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279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编号 Z2009LN1566644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3,200 万元、利息 3,116,960.06 元、复利 27,468.84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3,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0375%计算的罚息,及以利息 3,116,960.0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0375%计算的复利;

(2)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度 13,2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3)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 720035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的 12.06%在最高本金额度 13,2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分别在最高债权额 1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 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5、[2021]苏 05 民初 422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422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 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本金 8,552 万元，并支付利息 1,939,700.5 元，罚息 795,711.32 元，复利 16,630.9 元(该罚息、利息计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32,016 股股权(质权登记编号：320200001291)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被告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度 36,12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被告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

司所有的位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东国用（2015）第 720035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 33.01%在最高本金额度 36,12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周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6、[2021]苏 0585 民初 2590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85 民初 2590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本金 14,586,017.01 元、利息 408,228.17 元、罚息 68,776.19 元、复利 6,173.91 元，共计 15,069,195.28 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之后罚息以未还本金 14,586,017.01 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8.4825%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本金 20,730,000 元、利息 579,628.07 元、罚息 97,690.13 元、复利 8,736.19 元，共计 21,416,054.39 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之后罚息以未还本金 20,73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8.4825%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债务在 3,538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2021]苏 05 民初 708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708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 9,925 万元及利息 2,634,855.62 元、复利 21,083.4 元（复利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利息（含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

（3）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1）、（2）项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数额 67,450,726.26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等事项，目前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司法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良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开展中，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对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的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贷款本金逾期金额及涉诉本金金额为 22.56 亿元。上述事项如无法妥善处理，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影响金额尚需进一步评估，公司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累计诉讼情况

原告	案由	案号	涉案本金（元）	诉讼法院	诉讼进展	法院受理时间	判决/调解时间	公司知悉时间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0]苏 05 执 256 号	63,868,547.62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结执行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0]苏 05 执 257 号	7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结执行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0]苏 05 执 258 号	76,171,216.28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执行中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0]苏 05 执 259 号	10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执行中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银行苏州分 行	票据付款 请求权	[2019]苏 0585 民初 3813 号	23,156,805.05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终结执行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
上海国际汽车城 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	[2021]沪 0114 民初 2478 号	1,826,583.59	上海市嘉定 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679 号	43,212,000.00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681 号	47,358,000.00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683 号	41,672,000.00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685 号	8,221,874.74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688 号	46,771,645.27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	金融借款	[2021]苏 05	99,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法院出具执	2021 年 2	2021 年 6	2021 年 2

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合同纠纷	民初 204 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裁定	月 5 日	月 30 日	月 9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91 民初 986 号	39,500,000.0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106 民初 190 号	23,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782 号	45,600,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785 号	44,816,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787 号	43,445,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91 民初 1926 号	28,600,000.0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1]京 01 民初 19 号	88,200,000.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3 月 2 日	未判决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274 号	272,807,500.2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279 号	132,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1661 号	19,500,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1662 号	56,179,335.83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2060 号	29,000,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龚铭	民间借贷纠纷	[2020]渝 0112 民初 27459 号	12,5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苏 0585 民初 6516 号	50,000,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调解执行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85民初6517号	11,776,792.53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调解执行中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民初259号	133,328,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2月1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4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民初422号	85,52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民初708号	99,25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4月28日	未判决	2021年4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85民初2590号	35,316,046.77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4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民初536号	13,551,5210.37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3月31日	未判决	2021年4月30日
太仓工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1]苏05民初271号	10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2月7日	未判决	2021年5月10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民初771号	99,97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5月8日	未判决	2021年5月10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0591民初7811号	48,8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6月11日	未判决	2021年7月5日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1]宁01民初811号	1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7月1日	未判决	2021年7月5日

五、其他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